



雲南省政廳建設廳編印

本期目錄

本廳奉建設委員會令催民電公司  
公文



(期一十三)

每週出版本期明售洋一角半另郵加

本廳奉建設委員會令催民電公司  
公文

◎本廳奉建設委員會令催民電公司  
呈報註冊請照轉發各縣遵辦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河口對汎督辦

令建水  
阿迷  
舊縣縣長

耀龍電燈公司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全國民營電氣

事業應由本會註冊給照一案迭經頒發註冊暫行規則分別咨  
行各省省政府特開市政府等各行建築廳轉飭所屬各民電公司  
遵照各在案茲查該省民電公司均未遵章呈請本會核給執照  
殊屬玩忽政現佈訓政開始電氣建設關係重要大會職責所  
在自當精確辦理令再令仰該廳飭各縣民電公司依照法定  
手續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呈請註冊領照如再玩延定期依照取

姚安調查  
商會法規  
急電文附省府指令  
趙鍾奇呈請省  
府造就專門人才以應  
騰越道尹  
尹趙鍾奇呈請省  
府造就專門人才以應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政區水道溝渠調查表行

本廳第三科本週政治工  
作報告  
本廳第三科本週政治工  
作報告  
總理紀念週

姚安調查  
商會法規  
急電文附省府指令  
趙鍾奇呈請省  
府造就專門人才以應  
騰越道尹  
尹趙鍾奇呈請省  
府造就專門人才以應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一期

一

建設週刊

編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分別處罰或停止營業  
切勿自誤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頒  
發註冊規則暨取締條例到廳當即照抄規則條例分別轉飭遵  
辦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前發領照  
規則公司遵照前發規則依限呈廳以憑核轉切勿自誤此令依  
限呈廳核轉切勿自誤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府案准工商部諮詢工人教育辦  
理經過情形及所有成績彙轉過部  
等由令催所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工商部咨送工人教育計劃綱要一書到府當以第九十八號令  
佈遵照進行在案茲准前由令行令仰該即佈遵照先今令佈  
併參照前發計劃綱要迅即籌備舉行將辦理經過及所有成績  
詳細具報以憑核轉切勿自誤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建工司  
商民協會  
開智公司  
造幣廠  
模範工藝廠  
簡書錄務公司  
教育廳  
自來水公司  
亞細亞烟草公司  
昆明機器廠  
總商會  
建工司  
日

工商部勞字第九零九號咨開案查本部為增進工人常識與智  
能並使工人有教育機會均等起見曾經編刊工人教育計劃綱  
要送請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市縣參照速行在案  
所有該項計劃之實施原訂由省市縣政府之勞工行政主管機  
關審撥經費直接舉辦至於工商商店方面則由各該地規模較  
大之各商店自行籌辦以期普及而收宏效現當訓政時期對於  
勞工教育設施尤屬刻不容緩自應積極提倡以利推行相應咨  
請貴省政府查明該項工人教育計劃綱要轉飭所屬各市縣遵  
照辦理并轉飭該地各大商店務須參照該項計劃認真遵行隨  
時派員就近視察督促促併飭將辦理經過及所有成績具報並轉  
過部以憑考核等由准此案並准

# ○省府准工商部咨送商會法三、分請

期具報查致切切  
計發商會法一份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五十號

## 轉節所屬遵照通令由

各道尹 總商會  
令市政府 商會聯合會  
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計發商會法一份章因奉此正擬遵辦間并准工商部商字第  
五八零號之開爲咨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十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商會法一份到部奉此  
照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商會一體遵  
照爲荷附商會法三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商會到

◎本廳奉 工商部令嚴密防範逆黨  
破壞本黨之野心分令各附屬機關  
一體遵照文

張朝琅

行道樹第二育苗場長施凌林  
模範工廠廠長 張勵輝

省會水利局局長

為令事案奉

工商部訓令總字第2328號開爲密令事奉  
民政府令開  
爲密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查中國共產黨甘受蘇俄驅使破壞國民革

法照印令仰該

會 县長 即便遵照并飭所屬商會遵照仍將奉到  
委員會辦

建 設 週 刊

第三十一期

三

日命無所不用其極近查獲逆黨河北省委通告有研究「八一」紀念的教訓以作準備十月革命紀念與國際青年紀念的根據經驗等語足徵逆黨破壞本黨之野心仍未稍戢在此期間應仍採取嚴密之防範以免意外除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即應函請密飭所屬各政軍警機關一體妥慎防範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勿稍疏懈為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所屬一體妥慎防範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

局 場

廳長張邦翰

騰越道尹趙鍾奇呈請省府造就專門人才以應急需文

(附省府指令)

呈為擬請造專門人才以應急需事竊以訓政開始建設為先無論何種事業非積極建設不易為功無論建任何種事業非專門人才為之調查為之計劃不足以明異相而收實效此人所以為

事業之母也中國有志之士亦嘗從事於建設矣然學識不足經驗有限甫一着手輒敗此更嗟委觀者引為前車之鑑明知大利所在亦未敢孟浪問津豈其事業之不易建設哉其弊蓋由於專門人才未嘗鍛之於預耳吾滇車門人才寥若晨星而邊遠小縣甚至閼如以故政府與人民日日憂貧凡可以敷貧之建設事業無從興辦良足慨也今試就騰衝一縣言之水利農田牧畜森林以泊礦業商業工業事業可以倡而電汽一項騰衝有天然疊水河尤足資設施及灌溉之利用所患者人材缺乏則雖極有利益之事業如開疊水河之水力以設置電機修由雲至緬之汽車路以輸運入出口貨物又如船漕汎次埠議而旗議旋止卒難成爲事實此無他無人材則車無埠場誰肯擲萬金於虛牝也夫當地既苦於無才如欲楚才晉用其才與否尚不可必而葬金旅半已為勤不無妄日而其得才異地何如地得才之為得也語曰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孝終身不得此造就車門人材俾建設事業得以逐漸振興者一也

先總理於三民主義之中特別注重民生主義善自辛亥以來用兵無虛日民生之不遂已達極點

先總理心甚惄之故特別注重此主義欲使民衆各遂其生而後已間嘗就民生二字研究之其狹義不外用物食料其廣義亦不過衣食住行因切於民生者只此數耳今者用物則供不給求食

料則日形缺乏其他若衣若住若行足以饑慾望而稱利使者幾何也開壞顧國中地有餘利民有餘力用餘力以開餘利藉餘利以濟民生此爲今日解決民生問題之根本辦法有識者類能言之然專門無才誰爲愚短誰爲賢成彼言之鑿鑿者亦徒託諸空談耳此追心專門人才俾民生主義得以冠日實行者二也實利教育切於實用合於人羣有裨於社會歐美諸國對於此種敎育極深研鑽已收明效此物質又明所以日新月異而吾國則瞠乎其後也夫古國士夫自古好爲艱深博大之學空疏寡要恒不適用於生活近數十年來未嘗不稍稍覺茫然貶而貴德重士而輕白工之積習仍牢不可破當此經濟戰爭世代外人以物質文明標榜我利權空疏之學之不足與之抵抗固已昭若日星矣此風不革將何以挽利權競生存乎況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人亦何獨不然資質有高下境遇有竝否若概語以身心性命之學雖曰有關世道人心其如難以領會何如難以療餓何若農工工商學成一藝直接足以仰事俯蓄間接尤有裨於人羣社會容漠然置之此造就專門人才俾實利教育以及早實現者三也以上三端不過畧舉大概已見專門人才之造就在今日實爲不可再緩之舉擬請

省府諸公從長計議立予採納令下特此速籌劃在省會成立一大規模一專門學校延聘耆儒名流等家爲之教授其

子生則慎選中學畢業之優秀份子再於三迤邊中之地各成立一簡易專門學校藉以達到實利教育目的貢徵  
先總理民生主義而建政事業亦不致與無才之嘆務聽諸公持以毅力於財政金融極形艱厄之時排除萬難以比翼舉則數年後人才輩出事業雲興飲水思源諸公之大名留與

先總理後先輝映於大城間矣一得之愚本取云當理合偏文呈

請

俯賜鑒核迅予採擇施行仍希

指令威遠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惠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屬越道尹趙鍾奇

騰衝道尹趙鍾奇

呈一件爲擬請造就專門人才以應急需

呈悉所陳急需專門人才三端實屬切中肯綮足徵國計深堪嘉許惟查今府前以本省建設事業中坡重安者厥爲路政弊端不過畧舉大概已見專門人才之造就在今日實爲不可再緩之舉擬請

第三十一期

五

日開學授課不久訓練期滿各縣建設人才當不似前此之感受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監定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

業之公共事業須經該督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

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

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之發展增進工商業  
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商會法

第一章 總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法規

主席龍雲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之地各成立簡易專門學校之處亦屬切要目前能否辦到應

候令飭教育廳會同財政廳核議擬再奪仰即知照此令

當逐漸增多矣至請在省城成立大規模之專門學校及三迤適

中之地各成立簡易專門學校之處亦屬切要目前能否辦到應

當逐漸增多矣至請在省城成立大規模之專門學校及三迤適

當逐漸增多矣至請在省城成立大規模之專門學校及三迤適

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置事務所

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建國第一週刊

第三十一期

七

前項會員代表必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

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

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一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

由不得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之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或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姓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合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以上之請錄或監屬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

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於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有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開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職員之退職

####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  
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商會經費之預算法算及其事務之成績每年須

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  
城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

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

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

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

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

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

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旗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大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續前)

一、築活動閘以興水利沿江兩岸高田所在不鮮應於宜良之時家渡霧曲接壤之梅家閘或金龍溝陸良之歸州等處修築活動石閘閘控支河子溝引玉江底水以資灌溉兩岸高出

二、銷除江底石障以利航行陸良之天生橋至花魚灘水程約十餘里以石岩橫亘江底不能航行應審查地勢測定高低去其石障調節流量與流速以利航行又曲靖之白石瀘湘兩江陸良之芳華閣芳兩河亦爲航行之分流應一併及之

三、分段注重工作以利宣洩蓄益流域應先審其地勢造閘開溝曲流域則集中於開挖石嘴山亮子橋喇大圩

三段陸良則以五眼洞至西橋石江底為主要工程宜  
良除時家渡外應注意於陳家渡葫蘆口等處之浚  
治

四、上列三點外於標水之原則上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 改良河身

(一) 曲折過急之處應切實加以改良若堤岸不堅河身常  
易改道之處尤應牢固改築使江流永久固定  
(二) 沿江兩岸施粗築工一則可以防砂礫之冲流二則可  
以使堤岸不易傾圮

(三) 與江身成正交之支河應設法將其角度改大使溪流

稍成平行而入正江以減少其冲擊削殺之患

(四) 挖深河底形式並須合乎河流定則即遇天旱或霪雨  
江水尚可如法暢流

(五) 改正勾配使之大體均勻流速既均則江流自暢而堤

岸自堅

(乙) 實施砂防工程

支河泥砂山谷瓦礫順流冲下填塞河身阻礙水流為害滋  
大將沿江情形切實測勘於適當地點實施砂防工程逐年  
進行以砂沖砂壅塞江流自能通暢

(丙) 築蓄水塘以殺水勢

(丁) 改良橋樑閘壩

沿江一帶橋樑閘壩過多且多不符定則致使江身縮小鎮  
阻水流妨害滋大應切定酌量情形參證環境或加以適宜  
之改造或完全銷毀總以既不妨害公用又使江水暢流為  
準

(戊) 廣種森林

沿江一帶原有林木已經砍伐殆盡對於含養水源抑制雨  
水防止冲砂等事已失其作用以後應廣為培植使山岳之  
水不致驟然匯集歸江砂礫冲流壅塞江身之事自可漸

(五) 施工後所獲之利益

本省水害中之少見者倘能如法進行實地施工則將來效率自  
可預計查南盤江之為害不僅曲靖全區即陸良之東北東南宜  
良之東南西南露益之南部均直接受其泛濫之害其較高之處  
則反苦乏水灌溉施工整理以後最低限度則在洋江及高坑  
之地可以變為沃壤者當在百餘萬工至積極方面則削平石灘  
平均流速不惟數百里之航路可通即對於水力之利用亦可逐  
漸興辦矣

調查

○雲南省姚安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建設局長張昌錫

起 河 誓 流 名 稱

蜻蛉河

發源於城南六十里三竈山鎮南縣界訖於望川橋大姚縣界

經 地 過 地 方

由三竈山北流至太平鋪再北流經和豐屯瀘為大石湖北出分繞城東西至城北而合又北流經馬草地過望川橋入大姚縣境

水 流 方 向

由南向北

河之長度及寬度

長約七十餘里寬約一丈二尺

水漲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上游寬二丈深一丈六七下游因塞水漲時泛濫無涯寬可三四十丈深五六丈

水涸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上游寬一丈二尺深丈餘又大石湖冬季閉閘後以下河道即點滴無水

兩岸有無堤壠及其現狀

兩岸均築有堤壠寬約一丈三四尺高約一丈六七尺為縣境南北之幹路亦植有樹木

疏浚或防禦等工程向保謹官並其成案

向例疏浚工程歸流域田主防禦一程歸沿河田主均由官紳督率辦理

現有之水利機關及河務官吏

河兩岸均係私人田畝卽間有坍塌田主自能修補非有重大事件從不經過公署以故向無河務官吏之設置

近五年內有無水患其原因及嚴重程度之比較

無

沿河利用河流開築之溝渠及灌區之大小

受此河灌溉之區域約計三萬餘千畝

沿河利用水力興辦之工業及其情形

僅上游有水輪二三座均係私人所置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無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無

備

查姚安除河之外其餘準渠星羅棋布不勝枚舉然皆短小窄狹概屬私人水利道故畧而不錄合併聲明

雲南省文山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河起點	盤龍江	下流南溫河
河流地點	發源於本境老烏海流至大溝綫入馬關境折入安南爲苦江	由老烏海流出經過漢憂壘順流至馬塘折入天生橋繞城而過下流至大溝綫入馬關境
流向	北	上游由西北流入東南下游由東南折入西南入安南境
河之長度及寬度	由本境流入馬關復由馬關流入安南全長約千餘里在境內約六百餘里寬約十丈	上游約十丈寬丈餘深下游約寬十餘丈深約三丈有餘
水涸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上游約四五丈寬三四尺深下游約六七丈寬五六戶或次許深	兩岸無堤埝
兩岸有無堤埝及其現狀	前曾倡辦河工歸民辦理經費取給於民以工資浩大尙未着手辦理	疏浚或防禦等工程向例係歸官或民辦並其成
官吏現有之水利機關及河務	無	無
近五年內有無水患其原因及歷次輕重之比較	本年泛漲三四次較昔大者少差小者似大近五年內有三年未經泛溢前者連年必漲數次	沿河利用河流開渠之溝渠及灌溉區域之大小
沿河利用水力興業之工業及其情形	無	無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

河身過低無法興辦不然沿河一帶均可利用

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

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無

備 一河之阻礙頗多以致毫無利益可取泛漲時反爲受害

一阻礙處如上游有天生橋距城三十餘里尚可通筏下游亦有天生橋狹如牛身再上則有貓貓跳身只可容桶矣并且伏而下無法開鑿爲害最大

一若無阻碍水大時可容輪船惜不通矣

考 一河身最低不易汲引無灌溉之利

## ○雲南省上帕行政區水道溝渠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

委員馮名瑛

河	起	河	流	名	稱	潞江又名薩爾溫江
水	經	地	流	地	點	由西藏發源起歸入緬甸大金沙江
河	過	地	方	方	方	經過察瓦龍葛蒲補上帕知子羅及保山屬十五喧等地方
之	向	方	向	向	由北向南而流	

長度經過地界甚多不能調查其寬度亦不一惟上帕區內約在三十餘丈之寬度

水漲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水漲時寬度在四十丈以上深度約在二十餘丈

水澇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水澇時寬度在二十餘丈深度亦二十丈左右

兩岸有無堤埝及其現狀

江水由碧羅山高黎貢山中間而流兩岸並無堤埝每年夏秋之間漲落不一

疏浚或防禦等工程向例

係歸官辦或民辦並其成

向無疏浚防禦等工程亦無官辦民辦之成案

現有之水利機關及河務  
官吏

近五年內有無水患其原  
因及歷次輕重之比較

自來亦無水患故無輕重比較之可足

沿河利用流開渠之灌渠  
及灌溉區域之大小

江面低下故無利用江流並無開渠溝渠及灌溉之區域

沿河利用水力興辦之工  
業及其情形

無沿江利用水力故無興辦工業之情形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

江面低下故沿江無利用水利之地方未興辦者即此原因

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

約數及文配之情形

露江無利用水力故無公私收入之約數亦無支配之情形

備查粵江每年春夏之交雨煩多人夏則大雪融化江水因而暴漲且夏秋之交一遇水雨則果西兩山之洞水時有蛟發故橋樑道路及山巒之出畝每丈損壞所幸被壞田畝僅任少數不至巨災合併聲明

考

報告

二、水利局到文八件 已辦  
丁、職員

一、公出職員無

戊、傳究事項  
二、盧科員目疾請假 楊科員因病請假

一、張家村楊順等盜伐隄樹判處罰金傳局催繳

甲、河工

一、召集各河巡水會議挖河辦法以便與工

乙、河道測量

一、金汁河測量工竣回局製圖

專載

丙、文件  
一、第三科到文十四件 已辦十二件 尚未辦畢者二件

◎總理紀念週

建設週刊

第三十一期

九月二日，建設廳，公路廳，聯合舉行第二十六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 海牙會議 與歐戰有關係的十三國，因協議德國賠償戰費，發生平均分配的還債問題，各執一詞，連日在會爭論，談判幾至決裂，最近雖較平穩，而各國的爭點，仍然不肯放鬆，欲得善滿的結果恐怕很難。前四天英國代表，忽然反對還債問題，法比意美等國，

非常驚異，要看以後的消息如何，若是仍無解決的希望，對於歐戰的結束，恐發生許多波折。

(二) 中俄近況 這一週間，中俄雙方，皆積極準備作戰，最可痛恨的就是中國共產黨，像吳三桂洪承疇這類的人，不惜賣國助敵，近日在北滿邊境，有中國共產黨數百人，與蘇俄勾結，為之引導，駐我方捕獲幾人，即時槍決，此次中俄戰事，據泰晤士報載，雙方均知戰端一開甚為不利，同時雙方均不準備作戰，一說俄軍令未下，全是緩兵計，以便準備輸運，俟輸運完妥，即將正式宣戰，不過我們詳細考查，俄國軍隊充其量不能有五十萬，開到戰地，我國則可以集八十餘

萬精壯，前往防邊，國民政府，因急兵兇戰危，對付俄方，始終採取和平持重態度，以求避免戰禍，但是國民革命的主要使命，在廢除不平等條約，若俄方見逼太甚，我國毫不加以抗拒，即委靡下去，直不啻示人以弱，以後國際上種種事件，必致棘手，所以這一週間，我國已有相當準備，至不得已時，當與俄決一勝負，此次之事，曲在彼而直在我，我雲南的一千七百餘萬民衆，現皆團結一致，為政府之後援，非達到公平的解決，圓滿的結果，决不退讓。

(三) 本省金融 本省政府積謀解決金融的辦法，雲南從前是財政影響到金融，現在變為金融影響到財政，省政府迭開會議，決定採用最簡便，最穩健的辦法，我們相信只要政府任勞任怨始終持之以毅力，一定可以收美滿效果，政府現由省外購來生銀一千二百條，已到九百條，每條約重一千餘兩，全數到齊，可鑄半開現金約五百餘萬元左右，此外欲用箇舊大錫擔保，向國府籌商，擬在本國借生銀五幾百萬，以後按年撲還，此項若能做到，合之本省預備之二三百萬，(共有七百多萬一錫成銀元，可得一千萬，後又陸續增廣，吾滇金融可望有相當解決，此次辦法，比較簡捷穩當，

從前的辦法，因時期短促，預備多有未周，致生扞格，此次在事先已有充分的預備，只要人民體諒，政府的苦心，一致擁護政府的辦法，使政府有主張，得以貫徹到底，那麼我們冀南金融的前途，由此便見生色了，

(四) 調勉各職員 大家辦事，要抱定「節」、「恒」二字，遵守時間，日日如此，不稍懈惰。余每日六時前即起，清晨空氣新鮮，一點不做，較午後兩點鐘做的事，效能還要強些，精神愈用則愈出，心智愈用則愈靈，語云「越吃越食」，「越閒越懶」，希望大家力戒斯病，我們辦一件事，一要勤，二要有恒，董仲舒有句詩，「少成如天性，習慣成自然」，我們日日勤苦，成了習慣，自己則不覺其苦，倘則反過來說，我們懶惰成了習慣，自己亦自知其懶，事無難易，只在做與不做，

報告本局改組狀況

今天將本局改組的事，報告大家一下，當本局開初成立的時候，計劃並實行義務工作，如調查戶口等事，需用的人

才很多，局內的組織，自然不能太過簡單，後經議決發行股票，辦法稍變，比較實行義務工作，所需用的人，可以減少，值錢庫帑空虛的時候，當然要切實計劃，按辦事的最低限度，酌減職員，以節經費，這是改組的第一個原因，以前局內設秘書處，及會計庶務工務三部，職權分歧，辦事不能啞接一氣，故就辦事敏捷的效力上，不能不改組，這是改組的第二個原因，至改組以後，比較未改組以前，本局職員，約減去三分之一有奇，本局經費，亦減去三分之一以上，(一)本局全體職員，其未改組前，照政府議決案，除秘書長主任外，規定以四十七員為率，改組之後，僅設秘書長一員，會計庶務二科及秘書處，歸併總務處，本局職員，約減去三分之一有奇，本局經費，亦減去三分之一以上，(二)本局全體職員，其未改組前，照政府議決案，除秘書長主任外，規定以四十七員為率，改組之後，僅設秘書長一員，會計庶務二科及秘書處，歸併總務處，本局職員，約減去三分之一有奇，本局經費，亦減去三分之一以上，(三)本局全體職員，其未改組前，照政府議決案，除秘書長主任外，規定以四十七員為率，改組之後，僅設秘書長一員，會計庶務二科及秘書處，歸併總務處，本局職員，約減去三分之一有奇，本局經費，亦減去三分之一以上，

，總計自本局改組以後，除秘書長及主任二員外，僅設職員二十六員，比較未改組的時候，減去二十一員，司事亦減去五員，(二)本局改組後，所用經費，均係按最低限度，切實計算，每月經費，計三千四百二十元，比較未改組的時候，減少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全年經費，合計四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比較未改組的時候，減少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自此改組以後，希望各位職員，一致努力，及倚共

界之重云。(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